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肆字第1070730762號

主旨：預告「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。
- 三、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，另登載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>公告訊息>電子公佈欄）。
- 四、對於修正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15日內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陳述意見。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監察院監察業務處

（二）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（三）傳真：（02）2341-0324

（四）電子郵件信箱：本院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cy.gov.tw>「陳情信箱」